

2025 年度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和  
2024 年度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合同  
( 合同包 3 )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 年度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和 2024 年度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 合同包 3 )

甲方:定边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南大街定边县财政局三楼

乙方:陕西宏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4号1幢2172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定边县 2024 年度部分重点项目(共 12 个,详见附件)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为:

1.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案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每个项目编



制 1 个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取得甲方同意。

2. 乙方负责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结合所收集的数据，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得出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

3. 乙方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汇总得出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成果，并按绩效评价相关政策的规定，每个项目出具一个高质量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4. 乙方要根据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一个高质量的汇总报告。

5. 乙方要指导甲方完成甲方所分配的自主评价项目 1-2 个。

### **三、时间要求**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作成果。

###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能够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成立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2.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提出意见，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具体工作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不具备承担约定业务专业能力的；

(2) 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4)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5)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 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4.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及时验收服务成果并会同项目单位对乙方进行考评，甲方按照《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表》的考评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实付服务费=核定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考核调整系数，其中：考核调整系数由综合考评等级确定 90 分（含）以上“优”，调整系数为 1；80（含）-90 分“良”调整系数为 0.9-0.95；60（含）-80 分“中”调整系数为 0.6-0.89；60 分以下“差”调整系数为 0）。

5.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

6.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评审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并递交成果。

4.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评价项目，不得将评价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并全过程接受财政绩效管理部门监督。

5. 乙方应充分考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的业务量和工作复杂度，选派经验丰富、有能力胜任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同时保证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实施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小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绩效管理的情况，并对工作成果及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项目服务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7.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元整（¥:427000.00）。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协议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两期付款，供应商在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全款的40%。剩余60%由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

报告审核时，如有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错误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100元；若存在上下文逻辑不合理或者语法成分残缺、搭配不当、语序不对、结构混乱、滥用虚词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300元。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2.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用。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评价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协议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4.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协议，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5.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其费用未支付的，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履行协议过程中，若乙方接受被评价对象的礼品馈赠或吃请，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终止。（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终止，永久持续有效，即使委托事项已成为政府部分发表的公开信息，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 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及对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SXDB-2025-070）及乙方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定边县财政局采购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清单（第三标段）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	乙方
<p>定边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盖章)</p> 	<p>陕西宏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法人：贺鹏如	法人：周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李
电话：0912-4333725	电话：029-88859352-801
	开户行信息： 户名：陕西宏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31722589
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时间：2025年12月18日

